

东莞凤岗深外环高速公路“9·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3日18时31分许，东莞市凤岗镇深外环高速公路东行K49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封闭式货车与重型普通货车追尾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3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凤岗深外环高速公路“9·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凤岗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 成立评估组

2026年1月，凤岗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原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评估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關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韦**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低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原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于2024年9月27日对韦**作出罚款人民币200元整的行政处罚。
2	深圳誉城建材有限公司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司机岗前培训和考核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经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部门反馈，该企业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无法对其进行处理。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原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	建议东莞市交警支队分管负责人约谈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督促加强高速路面管控和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工作。	2025年6月18日，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约谈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大队长。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25年3月至12月，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原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现场查处交通违法共34263宗（其中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1991宗），未使用安全带29203宗。将高速公路跨线桥、沿线大型户外广告牌、服务区大喇叭等作为新的阵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宣传阵地，发挥电子情报板、移动警示牌、路侧标志牌作用，开展“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警句以及酒驾、超载、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方面宣传教育提示，加强对驾驶人事故警示教育。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要增加巡逻频次，利用移动测速设备和路面监控加强重点路段监控，开展货车违法整治行动，打击低速占道、疲劳驾驶等行为；并且要优化事故多发路段标志标线，增设太阳能爆闪灯、智能诱导装置及反光膜，提升路面可视性。属地交通分局要针对货运企业及驾驶员开展专题培训，曝光典型案例，强化驾驶员安全意识。